

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 46 號)演習宣導 (網站)

一、本縣演習時間為 112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三)，於 13 時 30 分至 14 時實施 30 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、疏散避難、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實作演練。

二、演習警報發放後

- (一)室內民眾立刻進入所在處所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或地下室，就近避難；若附近無避難處所，請於建築物內尋找堅固且窗戶較少的房間內，採取避難姿勢，並關閉瓦斯及電源。
- (二)道路上之行人、車輛駕駛及乘客均須接受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，進行防空疏散避難。

三、演習期間，團體或民眾若未依民防法第 21 條、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，配合演習命令之管制及演練，得引用民防法第 25 條裁處。

四、演習時段實施交通管制及人車疏散避難，欲搭乘飛機（或船舶）民眾，請提前到達機場（或碼頭）候機（船），以免影響行程。